

#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专题解读之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

**第五期** 2015年10月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5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现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号文")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

2号文于2009年初颁布,为中国转让定价管理工作提供了详细指引。作为该领域的纲领性法规,此次2号文被全面修订,意味着我国的转让定价管理工作进

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预示着税务机关 的监管和稽查在法理依据和执法程序上 都将迎来全新改变。

征求意见稿中与特别纳税调查相关的章 节主要包括第五章(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第十三章(利润水平监控)以及第十四章(相应调整及相互协商)以及第十四章(相应调整及相互协商组织")转让定价高级。这些相关内容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价值,转让定价不管,是是近年发布的计划。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结合了中国税务机关近年在特别纳税官员工作中的实践,特别是中国税务官员工作中的实践,特别是中国税务官员不可对BEPS行动计划的多次可应,在2号文的原有框架基础上融合

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转让定价法规,并且扩大了特别纳税调查的适用范围和重点关注对象,细化了转让定价调查程序,并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了可比性分析及特别纳税调整方法等内容。

可以看出,征求意见稿中特别纳税调查相关部分的修订是非常重要的内容,对企业未来如何有效安排集团供应链价值分配及防范中国转让定价风险有着深远的影响。未来的特别纳税调查将呈现出适用范围更广泛、监管手段更全面、监管措施更严格等特点,对跨国企业实现税务遵从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值得高度关注和有效应对。

本文作为对征求意见稿的转让定价快讯系列分析之一,将分享我们对征求意见稿中与特别纳税调整及调查相关内容的理解和洞察。关于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讨论,您可以查阅上期转让定价快讯"《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转让定价管理步入全新阶段";同时,致同也为您准备了针对不同专题的介绍和解析,敬请关注我们后续的快讯。



# 特别纳税调查对象

征求意见稿第37条规定,税务机关确定 被调查企业,应当重点选择具有以下**风 险特征**的企业:

- 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低干同行业利润水平。
- 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与低税国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 性投资的比例,超过有关规定标准。
- 在低税国家设立受控外国企业。
- 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 其他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明确将重点关注被调查企业 范围进一步扩展,税务机关除了对具有 大额关联交易、利润波动、长期亏损等 特征的企业重点关注外,新增了对包 括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且未获得合理收 益、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以及一般 反避税所规范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 排的企业的重点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的标题已从2号文的"转让定价调查及调整"修改为"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这一变化反映出今后的特别纳税调查的相关规定将不仅仅局限于转让定价调查,且适用于一般反避税的调查范围。

### 宙杳程序

一般来说,具体的特别纳税调查审查程 序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 初步筛选
- 选定审查目标(正式立案)
- 正式审查和谈判:税局会通过多种形式对被调查企业进行正式审查,如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与电子资料等以及到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与访谈。
- 商讨调整方案
- 结案
- 账务调整
- 后续跟踪管理

征求意见稿在2号文的基础上对特别纳税调查的程序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具体包括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及调查方式等相关程序,表述更为严谨,且更具可操作性。其中,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 强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调查工作指导方法,包括在"利润水平监控"章节中明确并强调税务机关会通过加强信息搜集、构建数据库及风险等级、加强文档审核等方式对企业的利润水平进行更好地事前和事后监控。
- **增加了账务调整的相关要求**。具体 将在后文中进行详细解读

#### 审查内容

结合征求意见稿和我们的实践经验,一般来说特别纳税调查中税务机关会要求 企业提供以下数据。

- 同期文档资料。即使被查企业关联交易未达到法定准备义务的门槛, 税务机关仍有可能在特别纳税调查 中要求企业准备被查年度的同期资料,以更明晰地了解该企业的转让 定价实质。
- 其他经营、财务信息。税务机关通常要求企业提供诸如账簿资料企业提供诸如账簿商对企业提供信息。在求定整性作名。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名条和42条和约定,如第41条和42条新增了对企业提供复制件需由提供资本企业提供核对无误等由提供方签章保证与原件核对无误等保证,企业应更加审慎地准备与提交税务机关提出的资料要求。

# 可比性分析及调整方法

可比性分析是调整方案的核心,征求意 见稿中对于可比性分析及调整方法的修 订,意味着今后的特别纳税调查中,可 比性分析将存在很大的灵活度和不确定 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在可比性非常强的情况下,税务机 关可以**只选一个**可比对象。加之, 征求意见稿保留了税务机关使用**非** 公开信息资料的权利,表明今后税 务机关基于少数甚至一个秘密可比 公司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 可以采用简单平均、加权平均或者 四分位法等合理的统计方法,逐年 分别计算或者多年合并计算已筛选 可比对象的平均值或者中位值作为 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
- 可以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 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关联交易进行 逐年调整或者多年统一调整。
- 征求意见稿第54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而删除了2号文中"原则上"的规定,排除了按照"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的例外情况。

上述可比性分析及调整方法的相关内容均是征求意见稿中的全新规定。该修订一方面表明企业或将有更多谈判空间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但同时也意味着企业与税务机关协商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被调查企业将面对更多潜在的挑战,包括如何审慎选择可比公司、如何选择有说服力且有利于企业的统计方法以及如何针对税务机关提出的调整方

案进行抗辩等。这将需要更多与转让定价、经济学及税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因此,邀请转让定价专业人士协助抗辩,在可比性分析这一关键环节把握主动性,将显得尤为重要。

# 调查、调整方式与协商程序

征求意见稿针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式 与协商程序上进行了修订,使得表述更 为完整严谨,要求也更加严格。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方面:

- 调查、调整方式。除了通常的补缴 税款进行调整外,征求意见稿新增 了税务机关可以对认为缺乏独立性 的交易进行否定或重新定性的调整 方式;其次,除了由税务机关发起 的正式立案调查的形式,还明确了 鼓励企业进行主动的自行调整,补 缴税款。
- 拒绝协商的后果。征求意见稿第64条明确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有权直接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而初步调整通知书送达后企业提出异议又拒绝协商的,税务机关有权直接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该条说明被调查企业应当采取积极 配合的态度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 否则存在被直接强制调整的风险。

不予采纳直接调整。第64条进一步规定,企业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有权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该规定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将最终 调整方案的主导权甚至决定权向税 务机关倾斜,这将使得今后企业与 税务机关的协商和谈判变得尤为关键,难度也将有所增加。

#### 账务调整

征求意见稿第65条明确了此前国税函200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901号文)所规定的

"账务调整"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 企业应当在根据特别纳税调整补税后, 做出相应账务调整;未做调整的,对调 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应视为企业向投资 方做出的利润分配,并相应对投资方按 照股息征收所得税。税务机关有权责令 企业限期汇入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账务调整在实践中往往面临诸多操作层面的问题,例如:账务调整是指对收取或者成本费用项的调整,并相应导致的现象,还是直接对应的税所得额的调整,如果是前者的证据,如果是前者的调整;如果是前者的调整;如果是前者的调整;如果是前者的调整;如果是前者的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没不管理制度衔接;调整后,投资及问与外汇管理制度衔接;调整后,投及已有更为明确的规定。

# 其他重点关注

- 地域性特殊因素。征求意见稿第57 条再次强调在进行特别纳税调查及 调整时,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及市场 溢价等地域性特殊因素。该因表示 多次出现在征求意见稿中的其他 多次出现在征求意见稿中的机关他 方。这也是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作 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一直强调的地域 红利的观点。实务中我们已经场 到越来越多的与成本节约和市场 价相关的特别纳税调查案例,预计 今后此类案例将更为多见。
- 注销前反避税审核。征求意见稿中 首次明确对于存在跨境交易的企业 进行税务登记注销前的反避税审核

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指存在"跨境交易"而非"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因而针对准备进行税务登记注销的企业,包括一般反避税在内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均会成为税务机关审核的重点。

- 資本性调整的限制。2号文中规定企业确需进行资本性调整(即因企业与可比企业营运资本占用不同而对营业利润产生的差异进行的调整),须层报国税总局批准,而征求意见稿对资本性调整的使用进行了明确限制,即仅适用于来料加工企业。
- 追溯期和跟踪监管。2号文中针对被 调整企业规定了5年跟踪监管期,同 时,企业在跟踪监管期具有准备同 期资料的义务,此外规定了最长10 年的追溯期。征求意见稿保留了10 **年的追溯期**,但并没**有明确规定跟 踪监管期的期限**。我们理解,这并 不意味着被特别纳税调查并进行调 整的企业将不在税务机关的重点关 注范围,因为征求意见稿第149条明 确税务机关应当对已实施特别纳税 **调整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包括对 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变化及利润水 平情况的监控。因此, 在没有明确 监管期限的情况下, 出于谨慎性考 虑,已被调整的企业更应该进行严 格的自我监管及对经营及利润变化 的紧密监控, 以降低被再次调整的 风险。同时,企业也应该在**更长的** 时间内及时准备同期资料以应对税 **务机关的要求**。我们期待正式稿中 可以对跟踪监管期予以明确。

之日止计算利息,并自上述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实行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并按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征求意见稿在2号文的基础上,**对利息及滞纳金的适用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区分**,即补缴税款期限内仍未补缴税款的,才适用滞纳金的规定,这也为实务操作中存在争议和不同操作的情况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 尚待明确的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稿相比2号文已做出了更全面的规定,然而仍主要存在以下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

- 如前所述,与2号文相比,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被调查企业提交资料的相关期限及延期申请等规定。我们可以期待正式稿中能够进一步明确。
- 征求意见稿中第50条,明确排除了 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适用。而 实践当中,由于税收优惠政策、亏 损等因素导致的境内关联方之间仍 可存在实际税率差异的情形,未来 特别纳税调整是否会将以上情形排 除在外,尚待正式稿进一步明确。
- 征求意见稿中第51条明确税务机关 在对关联合同进行审核调查时,若 认为存在缺乏独立性的情形,则可 以**否定或者重新定性该关联交易**。 对企业已履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 风险,超过独立企业愿意承担的部 分,**应当由其关联方给予合理补** 偿。然而,对于否定关联交易的后 续相关处理,如何重新定性,如何 给予合理补偿,征求意见稿并未明
- 征求意见稿中第56条明确了税务机 关可以对被调查企业与可比公司因 营运资本占用不同而差生的利润差 异,在不超过10%的范围内对被调 查企业进行可比性调整。该10%的 调整范围限定并未提供明确依据, 尚待正式稿中进一步明确。而10% 具体指代的对象也尚待明确。

• 如前所述,对于**账务调整**可能涉及 • 的操作层面的问题,尚待进一步明 确。

#### 纳税人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税务 机关未来对于转让定价的监管将更加严 格。在此,我们特别提醒具有以下特征 的企业高度关注自身的特别纳税调查风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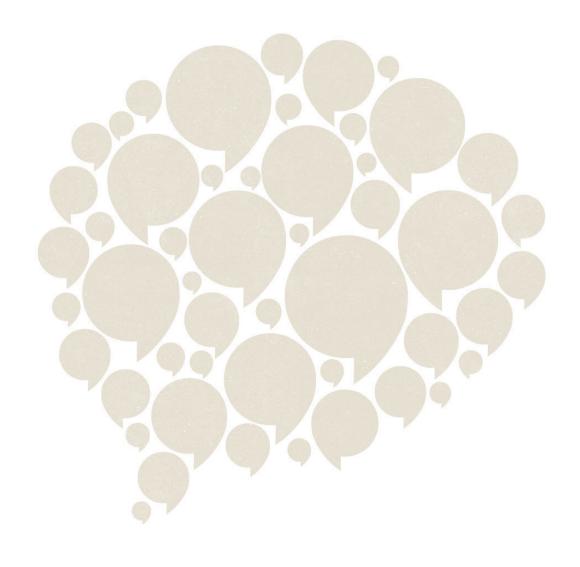
-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但利润水平不佳;
- 涉及大额劳务及无形资产关联交易的企业:
- 在低税国家/地区有投资的境内企业。
- 与低税国家/地区有关联交易的企业。
- 存在资本弱化的企业:
- 处于涉及地域特殊因素行业的企业,例如汽车行业、奢侈品行业、零售业等;以及
- 存在明显缺乏商业实质安排的企业。

根据多年的特别纳税调查抗辩实务经验,我们为企业归集出以下建议,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特别纳税调查与调整。

- **筹划在先**。随着信息披露义务的加大以及国际间信息交换制度的不断完善,未来税务机关将有更多机会了解到跨国公司商业安排的全貌,因而如何在第一时间有效筹划跨国公司的供应链安排及转让定价策略,对于有效降低被调查的风险至关重要。
- 强化商业实质。无论对于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安排还是一般反避税所规范的更广泛的商业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是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查时关注的核心问题。因此,企业应在第一时间有效强化现有跨境交易的商业实质,并保留好相关证明及文档,以有效降低被正式调查的概率。

- 相关文档准备。同期资料及在【2015】16号公告下对外支付所需准备的相关材料仍将是税务机关系取企业关联交易信息的主要来测为是在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工作制是在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的工作模式下,如何准备相关文档及披露相关信息显得至关重要。具体内容和关信息显得至关重要。具体内第一个大师。
- **注重谈判策略**。征求意见稿下更为灵活的调查及调整方式,对于调查程序的修改,和可比性分析的重大调整以及后续的利润水平监管的水。对企业和税局或为通和谈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企业加了难度。因此,企业者加了难度。因此,企业者视,也特别纳税调查,需要高度或,以特别纳税调查,积极应对,以期获得较好的结果。
- **寻求其他筹划机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从长远考虑,通过预约定价价等 排及成本分摊协议等方式成成等 机关在转让定价事宜上达成事宜上达成事宜上达成事值得注意的是,从而降低再被调查及根据 国税总局2015年《国家税务公告》(【2015】45号公告),成本分摊协议的管理已从事前审批转为后监管,这表现出税务机关对于企业运用成本分摊协议的鼓励和支持。

致同的供应链税务与转让定价专家团队 将结合自身对相关法律的深刻见解以及 超过十五年的实践经验,为各类企业提 供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 www.grantthornton.cn

© 20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